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1

2021 年 4 月 23 日

国药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9:3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8 层会议室

会议议题：

-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
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八、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等业务的议案

九、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十、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姜修昌 董事长

国药股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面对医改政策带来行业深刻变革的持续影响、新冠疫情造成的巨大冲击以及“疫情期”与“后疫情期”对公司发展的更高质量要求，国药股份在董事会带领下，围绕国药集团、国药控股核心管理要求，打好疫情防控战，公司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工作，抢抓机遇创新转型，严控风险，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十三五”回顾：

2016-2020 “十三五”期间，国药股份顺利完成重大重组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延内生发展，资产效益倍增，质量规模并举，基本实现了“十三五”战略目标。

1、公司基本数据情况：总资产 249.05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114.44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从 100 亿级提升至目前的 400 亿级，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净利润五年复合增长率实现 22%。

2、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国药股份经济规模位居北京区域市场龙头地位，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份额。截止 2020 年年末，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实现二、三级医院客户的百分之百覆盖；社区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95%以上；麻精药品市场份额保持 80%左右，仍然保持行业首位。

国药股份持续关注和遵循行业政策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随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的常态化实施与推进，公司积极制定有效措施统筹内部资源，三次北京地区 4+7 带量采购取得配送权的品规数量和总额均居于北京地区首位。

3、公司的业态布局情况：在国药股份总体业务中，医院直销在总体业务中保持着 50%以上销售份额；其他医疗直销销售稳定增长，销售份额提升至 11.79%，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增加了 10.24 个百分点；零售直销销售保持快速增长，所占销售份额提升至 6.41%，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增加了 3.79 个百分点；分销业态销售稳定在 30%左右份额。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总结

一、整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一）业绩指标

2020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03.79 亿元，同比下降 9.56%；利润总额 19.17 亿元，同比下降 20.98%；净利润 15.09 亿，同比下降 19.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83 亿元，同比下降 13.79%；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13.05 亿元，同比下降 16.6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3.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49.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44 亿元，每股净资产 15.17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2.67%。公司总股本为 754,502,998 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372.05 亿元。

（二）资本市场情况

1、做好市值维护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限售流通股面临解禁上市，股价将承载解禁压力，公司做好事前投资者沟通，解禁日前合规披露，过渡解禁期，充分保障大小股东利益。

根据交易所异动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合规履行披露义务，在资本市场高度关注之下，股价巨幅震荡，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监管规定，本年度共计发布 7 次异动公告，适时披露澄清相关事项，维护股东利益，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2、屡获市场荣誉

国药股份一直致力于树立诚信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提高法人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董事会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凭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国药股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第 11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主板最佳董事会奖”和《董事会》杂志评选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荣誉。

3、积极回报股东

科学设计 2019 年度分红配送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372,912.7 元，占归母可分配净利润的 31.8%，充分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二、2020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药股份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资委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集团党委、国控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中全员动员、主动作为、奋勇在先，坚持“六到位、一丰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国家医药储备定点单位，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工信部和国药集团、国药控股指令，紧急落实全国收储调运工作。疫情期间，国药股份为全国，尤其重点为湖北和武汉疫情重点医院，全力提供疫情防控紧缺急需药品和麻特药品支持近百万盒。为驰援火神山、雷神山两家定点医院，国药股份展现“国药速度”，组织专车从北京直送 2 万多瓶包括麻精镇痛药物在内的治疗和抢救应急药物。充分发挥全国渠道网络优势和专业的物流配送能力，公司上下克服春运物流运输难题，为全国各省市 177 个城市配送过万次订单，高效为疫情感染治疗门诊和定点医院提供近千万盒急需药品和防护物资服务。同时，国药股份踊跃对定点疫情医院捐赠疫情紧缺药品和防护用品等。真正做到了传达部署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督导检查到位，宣传引导到位，应急保障到位，爱心捐赠到位，抗疫活动开展丰富，充分体现了国药股份的战斗拼搏精神、爱国爱民情怀，展现了央企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精神，得到了监管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二）战略规划研究布局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深化战略定位，勇于改革创新，为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规划部署。下一步，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核心引领作用，聚焦特色+医药健康产业和资源整合平台的核心定位，对公司总体战略框架和子战略充分研讨，提前布局，实现国药股份“十四五”创新转型再飞跃。

（三）投融资稳步前行

1、融资项目创新突破

2020 年，为打破融资瓶颈，助力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现状、融资监管环境导向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集团和国控的支持下，采用储架模式分期发行方式发行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 ABS 5.674 亿元人民币，已于 5 月 26 日发行完毕，优先 A 类发行 5.09 亿元，发行利率 2.88%，取得极佳的发行效果。该项目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金融支持，作为国药股份资本市场融资首秀，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改善经营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积极研究相关的融资工具，拟开辟新的融资通道，以期降本增效。

2、募集资金效益提升

严格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规范三会审议流程，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化的，从短期、长期全面增益新股份企业价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50.84 万元。2020 年，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启动暂时补流项目，将闲置募集资金 7.75 亿元暂时用于补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投资项目实施落地

报告期，一是合资新设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战略布局特医领域，通过整合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国瑞药业加工生产优势以及国药股份的渠道优势，探索特医领域研发、生产、营销全产业链模式，为国药股份在特色+医药健康产业平台战略布局迈出了崭新尝试的一步。

二是设立在北京地区的专业药房零售平台，推进国药控股批零一体化进程，推动公司业务链向零售和 C 端的延伸。旨在为上游合作伙伴提供从医院到零售的全终端服务，也为未来的处方外流做提前布局和准备。

三是完成对国药科技公司的增资扩股，调整国药科技股权结构，进一步理顺决策运营体系，提升运营质量，为加快国药科技在医疗器械、IVD 业务领域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通过股权整合为国药前景引入新的战略合作方，引进新的行业优质资源，

为后续快速发展储备资源，积极探索口腔领域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年”工作部署，确保企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对于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的号召，完成“提质增效”、“两降一减”重点工作，促进指标达成；公司严格落实“两金”管控，减少资金占压、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成立“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进“提质增效、降本控费”专题工作有序开展。

三、探索实践创新模式，业态多元发展

随着疫情影响，医院普通病人减少就医、外地进京就医渠道受阻造成医院运营成本上升，对直销业务带来严重影响。同时，带量采购的分批落地，原有药品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均发生了变化；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医保控费等医改政策的实施给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1、传统核心业务：多措并举，拓展创新模式

为积极应对疫情及带量采购对公司直销业务产生的冲击，公司积极探索，寻求业务新的增长点。通过调整、升级业务服务模式，拓展市场占有率，稳固北京区域直销龙头地位。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全国“4+7”集采政策分批落地的契机，坚持重点供应商、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的工作重心，配合厂家完成新产品进挂网和销售，实现新品销售上规模。

2、特色核心业务

2020年，麻药分销核心业务，克服疫情冲击，通过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和竞争优势，加快创新业务模式，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加快市场布局，持续拓展器械业务，探索有特色的器械耗材服务业务模式。积极探索创新领域的前沿建设，从产品和资源等各个方面储备发展动能。

第二部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年，国药股份共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并通过了45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	-------------	-------------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十九 次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13、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5、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公司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议案。 23、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十 次	1. 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 国药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 国药股份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一次会 议	1、国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国药股份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3、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5、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国药股份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专业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 7、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 8、国药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9、国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0、国药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8 月 20 日

4	2020 年 9 月 7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二次会 议	1、关于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9 月 8 日
5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三次会 议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国药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9 月 24 日
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十 四次会 议	1、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国药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国药股份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 4、国药股份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完全执行。

（2）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4,502,9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372,912.7 元。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红事宜已全部完成。

（3）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重要事项进行工作部署。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计委员

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报告期内的董事变更等事项，提名委员会成员严谨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董事选举的合规合法。

（三）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年度各项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完全落实。

（四）董事会基本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会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召集流程》等制度流程建设，确保董事会各项运作有章可循，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国药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 事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姜修昌	否	6	6	0	0	0	否	5
刘 勇	否	6	6	0	0	0	否	5

连万勇	否	6	6	0	0	0	否	5
周旭东	否	0	0	0	0	0	否	0
文德镛	否	6	6	0	0	0	否	5
李辉（已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5
张连起	是	6	6	0	0	0	否	5
任 鹏	是	6	6	0	0	0	否	5
盛雷鸣	是	6	6	0	0	0	否	5
刘凤珍	是	6	6	0	0	0	否	5
李智明（已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4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协调沟通监管部门、投资者、第三方机构、新闻媒体四类投资者关系，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则下，保障与流通股东的信息交流，增进互信，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思路

（一）战略升级，强者恒强

2021 年，面对后疫情时期的行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围绕股份核心主业，深入研讨、合规创新，战略布局，深化定位，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竞争力，制定国药股份“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化细化国药股份的分业态及子战略板块，开启国药股份“十四五”战略新篇章，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将积极准备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保障决策核心。同时，协同内外资源，稳步推进混改项目，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体制、机制创新活力。

（二）资本驱动，储备动力

充分运用投融资策略，用资本驱动力，推动企业快速渗透发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应，推动落地已有成熟储备项目，打造特色领域产业链平台；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储备公司发展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发展格局。继续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探索有利企业发展需要的融资项目，做好相关融资工作。

（三）坚守传统业态，构建特色产业群

1、传统业态，稳增长，提份额

顺应政策导向，调整药品结构，加强采销联动，争取更多带量采购品种、国谈品种配送权，提升服务的同时争取新品引入；尝试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拓展零售品类，加强“互联网+”药店的合作，加强医保药店开发等扩大零售网络布局。

2、特色业态，助力规模，战略领先

麻药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布局麻药上游工业，继续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类化学品的引进合作，通过资本的力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巩固行业领军地位；继续推进麻特药品的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和监管，确保麻精药品流通安全。

拓展口腔特色医疗服务，搭建口腔服务的全国服务网络，加速口腔全产业链建设，寻求高附加值的产品，用业务拓展、借资本驱动，建立专业口碑，打造全国知名的口腔产品服务商品品牌。

3、创新业态，探索模式，价值创新

推动 DTP 药房进程，搭建专业化药房平台，以 DTP 药品销售为主，逐步承接医院处方外流、慢病管理等业务，积极推动专业药房的标准化建设。

积极推进新零售的发展与突破，积极布局互联网线上零售业态，充分利用北京的诊疗优势资源，打造以专业性为核心竞争力的互联网医院+零售药店+多元化支付的“医+药+险”生态闭环。

通过投资搭建全国营销网络，推进特医食品全产业链平台建设，聚焦研发与配方，整合上游生产与下游渠道，形成全产业链布局。

（四）坚持风险管控，保障合规经营

1、完善体系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探索加强业财融合。梳理和优化职能，实现财务职能与财务共享中心无缝衔接，发挥协同效应，推进资金共享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积极探索业财融合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措施。

加强人力资源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引进人力资源专业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内部分工，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的专业化水平，培育国药股份的“人才储备池”，逐渐搭建并优化国药股份人才梯队。

2、坚守原则，防控合规风险

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严控质量管理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防信息建设风险，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实现网络信息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严控法律风险，防范重大项目法律风险；严控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篇之年，国药股份董事会也将换届履新，我们将在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继续保持求实进取、创新发展、攻坚克难的顽强作风，齐心协力，谱写国药股份发展的新篇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刘静云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防控风险、企业发展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重要议案。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8、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9、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公司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15、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 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 国药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 国药股份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国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4、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国药股份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专业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 6、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 7、国药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8、国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国药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持续发展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会计处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议。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各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各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监事会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情况，且审计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审核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对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随着特医相关政策法规出台，特医食品市场有较大成长空间，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新设该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受疫情和国家集采等政策因素影响，2020 年医药市场的规模增长缓慢，疫情的爆发，给医药健康行业带来巨大变化，疫情期间，由于医疗活动骤减，药品销售受到冲击，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国药股份面对严峻复杂医药行业整体经济环境和急剧变化的医药行业形势，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规划战略发展路径，为实现“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378,608,107.7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

二、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904,932,990.82 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711,281,818.0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稳健增长所致。2020 年末总负债为 11,810,909,444.98 元，比上年末减少 223,979,056.34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1,443,638,059.13 元，比上年末增加 906,547,691.99 元。

四、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0,378,608,107.7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65,868,296.45 元，降低 9.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1,210,249.81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3.79%。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元，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1,382,688,436.72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574,036.8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1,671,104.0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970,995.3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9,106,578.41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3.40 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元	40,378,608,107.71	44,644,476,40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82,688,436.72	1,603,898,686.53
总资产	元	24,904,932,990.82	24,193,651,1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元	11,443,638,059.13	10,537,090,367.1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17	13.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326	2.105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2.67%	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292	2.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1.96%	1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73	2.35

注：每股净资产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方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国药股份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故不再计提), 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382,688,436.72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按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4,502,99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976,648.9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红 年度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可分配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可分 配利润的比率
2018	30,576	140,410	21.78%	130,845	23.37%
2019	48,137	160,390	30.01%	151,351	31.80%
2020	41,497	138,269	30.01%	138,269	30.01%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19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所涉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06】）。

经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48.36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73.5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42.69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60.00 亿元。

（二）关联交易核查

经公司认真校对核查，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48.36 亿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4.05 亿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42.69 亿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0.59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 2021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与各关联交易人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14,341.60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7,188.28
3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162.88
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0,945.68
5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254.80
6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480.20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731.14
8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651.20
9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14.12
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512.75
1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54.70
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59.32
13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46.05
1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62.01
15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67.55
1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464.15
17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04.45
18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66.41
19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65.62
2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69.98
2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19.78
2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26.47
23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18.07
24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01.58
2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18.09
26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007.32
27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713.80
28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51.04
29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90.03
3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82.08
3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2.44
3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9.27
3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75.54
34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63.19
35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832.32
36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79.43
37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41.24
38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83.78
39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94.75
40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3.40
41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8.11
4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4.20
43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11.89

44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48.06
45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92.46
46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4.63
4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8.90
48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7.65
4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1.04
50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66.10
51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1.20
52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2.83
5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10.23
54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1.14
55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6.29
56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5.27
57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3.25
5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9.20
59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43.97
6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9.80
61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78
62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5.33
63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8.81
6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45
65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11
6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合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77
67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8.23
6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90
69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59
70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46
71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62
7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51
73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35
74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78
75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39
7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33
7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98
78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7.00
79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1
8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0
81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6
82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4
83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7
84	北京莱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58

85	国药联瑞鑫祥（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22
86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采购货物	0.17
87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8.71
88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5.95
89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0.77
9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48
91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95
9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2
93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2
9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97
95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22
96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5
97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1
98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2
99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9
10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79
101	国药国际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
102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
10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
104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1
10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4
106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
107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
108	国药控股（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0
109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
1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86
11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2
合计			677,118.07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713.65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504.26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104.67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642.30
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178.76
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52.67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11.87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08.81
9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703.21
1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679.34
1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81.87
12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3,193.60
1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813.85
14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83.84
15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72.25
1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97.35
1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88.35
18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86.05
1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17.11
2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06.23
21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14.29
2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5.84
23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81.54
2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85.90
2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11.44
2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17.96
2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86.26
28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85.52
2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40.46
30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9.98
31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56.51
3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70.53
3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32.27
34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17.88
35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20.12
3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14.78
37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95.48
38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19.53
39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52.42
4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86.26
41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1.56
42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62.87
43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37.72
44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35.89
45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21.05
46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7.25
47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29.43
48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57.41
49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50.89
5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16.32
51	国药控股国大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90.38
52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72.21
5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72.60
54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59.76
55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31.72
56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24.70
57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29.19
58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6.73
59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5.65
60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24.08
6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6.81
62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5.69
6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4.66
64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21.57
65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21.31
66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5.16
67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2.85
6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2.96
69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7.40
7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623. 88
71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593. 84
72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564. 86
73	内蒙古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562. 40
74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560. 15
7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555. 49
76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491. 34
77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476. 15
78	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416. 62
79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75. 39
80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35. 75
81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26. 30
82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24. 90
83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12. 61
8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305. 22
85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256. 05
86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247. 52
87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236. 01
88	北京金象国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 230. 65
89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221. 40
90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 212. 71
91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0.77
9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4.24
93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6.49
94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9.55
9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1.96
96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3.45
97	国药控股（乐山）川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8.18
98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9.37
99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4.44
100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0.26
101	安徽省医药（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1.91
102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5.64
10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1.93
104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8.19
105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5.09
10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8.32
107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1.27
108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6.13
109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0.50
110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6.33
111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4.55
112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868.63
113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9.78
11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1.27
115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7.22
116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4.33
117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2.99
118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9.79
119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9.75
120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1.32
121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6.74
122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2.74
123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6.00
124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0.66
125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2.42
126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2.78
127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9.65
128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3.78
129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9.31
13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6.70
131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8.48
132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3.57
133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8.41
134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9.16
135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8.93
13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7.00
137	国药控股重庆国万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6.94
138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4.86
13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461.44
140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3.96
141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6.83
142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9.19
143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3.35
144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6.22
14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3.39
146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0.00
147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2.51
148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4.38
149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2.77
150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73
151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9.24
152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8.96
153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2.61
154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3.14
155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1.73
156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0.64
157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2.63
158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2.03
159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3.52
160	北京星宜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5.02
161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4.40
162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4.91
163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9.68
164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3.39
165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5.26
16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0.01
16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7.21
168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18
169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43
17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38
171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8.88
172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15
173	国药控股吉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7.14
174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4.89
175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4.28
176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3.47
177	国大益和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77
178	国药控股智惠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9.37
179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43
180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46
181	国药控股益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0.00
182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60
183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95
184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46
185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30
186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46
18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02
188	国药控股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90
189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73
190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10
191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87
192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44
193	国药控股滨海（寿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0.24
19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91
195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8.71
196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87
197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94
198	国药控股武汉恒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87
19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38
200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1.42
201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24
202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27
2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01
204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09
20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99
206	国药控股酉阳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82
207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48
208	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41
20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70
210	国药控股重庆南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49
211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02
212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55
213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78
214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01
215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88
216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65
217	国药控股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31
218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16
219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06
220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72
221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68
222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60
223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14
224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84
225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25
226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89
227	国药控股重庆芮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45
228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91
229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45
230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61
231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65
232	国药控股铜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30
233	国药控股秀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39
234	国药控股遵义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58
235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39
236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53
237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50
238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22
239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09
240	国药控股西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40
241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14
242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90
243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24
244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66
245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93
246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84
247	国药控股宜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52
24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35.62
249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39
250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79
251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66
252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43
253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46
254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40
255	国药控股重庆市荣昌区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65
256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8
257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86
258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55
259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10
26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65
261	国药控股巴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74
262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23.17
263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77
264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57
265	国药控股河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1
266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99
267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4
268	国药控股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19
269	国药控股锦州九州隆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07
270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5
271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5
272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9
273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3
274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0
275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68
276	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25
277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02
278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6
279	国药控股舞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3
280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00
281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68
282	国药控股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9
283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7
284	国药控股息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81
285	国药控股（湖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0
286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8
287	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5
288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49
289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6
290	国药控股贵州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3
291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0
292	国药控股黔南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9
293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6
294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6
295	国药控股通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6
296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4
297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3
298	国药控股阳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1
299	国药控股山西润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6
300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6
301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10
302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0
30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奎屯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8
304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7
305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8
306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2
30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0
308	国药控股武汉华阳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0
309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3
31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9
311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4
312	国药控股广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8
313	国药控股宁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5
314	国药控股长沙高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8
315	国药控股滁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3
316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
317	国药控股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9
31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3
319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8
320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7
321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
322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
323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2
324	邯郸国药乐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
325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
32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
327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76
328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8
329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4
330	北京谦达德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2
331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0.21
332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9
333	国药控股榆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7
334	国药控股重庆市大足区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8
33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3.84
33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84
33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62
338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19
339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5
34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2
合计			598,241.94

(二) 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安徽省医药(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象国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大益和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上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合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乐山)川药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巴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滨海(寿光)医药有限公司(注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滁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池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九州隆达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昆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林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南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润禾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丘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铜陵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恒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华阳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临空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舞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息县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湘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博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奎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伊犁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秀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阳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益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阳县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榆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高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郑州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智惠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中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国万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南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芮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市大足区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市荣昌区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遵义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联瑞鑫祥(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器械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邯郸国药乐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内蒙古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国际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佛山冯了性国医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赢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对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北京莱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对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对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北京谦达德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星宜诊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曹益民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共青城金堤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共青城红方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受同一人控制
杜素敏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国控云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三) 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提供劳务价格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北京的药品仓储、配送等委托国药股份子公司国药物流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收取周期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时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的购销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业务中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向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涉及金额为肆拾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肆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4、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5、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6、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7、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8、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9、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
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向下列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共计需求约为捌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具体如下：

1、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2、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3、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4、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子公司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十、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向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持有国控天星 5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控天星 4%的股权，因此本次内部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
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向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科技”）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药科技 50% 的股权，百会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 30% 的股权，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 15% 的股权，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医疗”）持有国药科技 5% 的股权。

鉴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国润医疗 85% 股权，因此，国润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内部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伍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3、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4、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由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朴信”）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国药朴信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额度。

一、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
办公楼 403-6

法定代表人：韦文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0L56 L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

国药朴信是经天津自贸区批准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的各项资质。

3、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药朴信资产规模36,704.14万元，营业收入4,563.02万元，净利润1,110.94万元。国药朴信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二、该项服务业务性质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朴信 100%股权，因此国药朴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药朴信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贸易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国药朴信协商一致，国药朴信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相关合作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国药朴信向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相关服务。

2、 服务价格：

国药朴信的保理业务综合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给予的同种类保理融资服务综合定价水平。

3、 金融服务原则：

国药朴信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五、 此项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国药朴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为我公司提供以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诸多金融服务，有利于我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长远发展。

六、 风险评估情况

通过查验国药朴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国药朴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我认为：

1、国药朴信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药朴信符合商务部相关管理要求，其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3、国药朴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商务部相关制度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之规定经营，国药朴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

陷。我公司与国药朴信之间发生的包括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七、生效时间和协议期限

该协议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签订生效履行，协议期限为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65,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51,499,999.06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8,936.8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1,709,241.0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46,797,876.79 元的差异人民币 744,911,364.2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5,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07,911.46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431 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48014607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219,946,198.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26,851,67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其中，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8,936.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775,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到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详情详见临 2019-041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 2019-052 号）。

上述定期存单于报告期内到期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127 期	1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13	319,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8.94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8,238.94	26,508.36	25,891.64	50.59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8,238.94	26,508.36	1,003,111.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8 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投入进度为 50.59%。因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为软件、硬件方面等投入，在项目开展时软件、硬件等价格与项目预算时发生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入安全性及效率性，项目实施节奏慢于项目计划，基于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 775,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SH.60051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1,709,241.0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46,797,876.79 元的差异人民币 744,911,364.2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5,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07,911.46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431 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238,936.8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8,360.9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

十五、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56068_A02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56068_A02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肖慧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7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新技术应用、混合所有制改革、现金流风险、质量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制度流程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被认定为重

	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到达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在世界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安全：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营运：无法达到全部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因违规导致业务运行终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环境：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大规模地公民法律诉讼
重要缺陷	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的损害 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营运：无法达到部分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受到监管机构的业务运行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较大幅度超出预算

	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大规模投诉事件，需要进行重大补救
一般缺陷	公司声誉：在特定区域（如公司所在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 安全：严重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 营运：减慢业务运作，或效率、效果不令人满意；受到法规惩罚或罚款等；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少量投诉事件，需要进行补救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展，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2020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并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跟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2021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商务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楠女士，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161 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8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41 万元，系考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合并范围增加的对子公司的审计收费，除此因素外，整体变化不大。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连起先生、任鹏先生、盛雷鸣先生与刘凤珍女士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连起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博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79 年至 1987 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鹏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支行长；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小组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金证券总裁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1995 年 10 月 2008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师（兼职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以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曾任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女士：出生于 1948 年 10 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副主任（国家药品 GMP 检查员）；2009 年 1 月退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国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它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及表决结果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2020 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连起	6	6	0	0
任鹏	6	6	0	0
盛雷鸣	6	6	0	0
刘凤珍	6	6	0	0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0 年，我们对 6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国药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国药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获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由任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连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盛雷鸣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运作规范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20

年年报制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年报审定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

对于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变更及高管聘任等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及董事、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新任董事及高管聘任的合规合法。2020 年，我们审核通过了聘任罗丽春女士为法律总顾问的议案和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我们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选举的议案。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场调研了解情况的累计天数为 15 天，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重组相关工作事项。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董秘及董事会办公室都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沟通机制，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5）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公司在 2020 年召开了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亦参加了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的 2020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交易金额系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交易价格是在政府价格政策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企业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等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

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审核了《国药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属于公司正常运营调整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的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此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各项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故一致同意各项议案。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到期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 （元）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90127 期	1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13	319,500

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罗丽春女士个人资历能力符合国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过硬，在原工作岗位上勤勉敬业、稳健务实、尽职尽责，相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法律总顾问。

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朱霖女士个人资历能力能够胜任国药股份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周旭东先生个人资历能力符合国药股份董事任职资格，控股股东推荐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聘任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898,686.53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90,389,510.4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513,509,176.06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4,502,9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1,372,91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项分配预案。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四家重组公司已完成三年（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充分履职尽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一起差错更正公告事项。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坚持认真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切实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忠实、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张连起、任鹏、盛雷鸣、刘凤珍

2021年3月17日